

(2026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面向优秀研究生的最高荣誉奖学金。为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沪交学〔2017〕3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学[2026]38号）等相关规定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政策，杜绝弄虚作假，确保评审过程规范有序、程序透明。

第三条 凡马克思主义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

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2026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科学史与文化研究院院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委员。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学关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章 申请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标准：

- （一）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2025-2026 学年）学习成绩达到所在年级本专业前 50%。
- （二）科研成果。

- 1.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2.原则上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准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若获评本奖项，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
- 3.科研成果应为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技术史”“科学技术哲学”学科相关的、以“上海交通大学”为作者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
- 4.学术论文原则上应以第一作者发表见刊；如以第二作者发表，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导师。

（三）社会服务。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西部计划、辅导员及校级、院级学生干部等）。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导师认定，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 （二）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书面通报批评；

(三)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

第八条 评审标准侧重。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可偏重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可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上一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答辩形式进行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九条 学院原则上采用“申报制”和“答辩制”的评选方式。

第十条 研究生身份认定：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 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撰写个人自传，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仅研究生一年级需要），以及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有

关证明材料，报导师签字认定。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评奖资格，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答辩。经集体讨论、投票后确定答辩结果，学院初评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在指定日期内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学院评审操作办法及评审委员会名单，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异议与申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9月